

個人客戶申請 ☐ 市內電話 ☐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 電路出租服務 **切結書**

本人申請上述電信服務，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條款：

一、本人申請本服務_____路(門)，裝設地址_____，保證電信服務之使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未經貴公司同意轉讓他人，並僅得於下列個人家庭生活之範圍內使用：

☐ 本人使用（請詳述使用用途）：_____

☐ 本人家庭生活使用（請詳述使用用途）：_____

二、同意配合貴公司依「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辦理之下列事項：

1. 於必要時進行實地訪查，以確認實際使用用途與前述聲明內容是否相符，並以書面留存查訪紀錄(如：拍照留存等)。
2. 前項登錄資料，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如涉及犯罪調查、訴訟或證據保全之必要，經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者，其資料保存期限應予延長。
3. 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本服務涉及「**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應於期限內依規定重新辦理資料核對及登錄事宜，若未配合辦理或經核對不相符者，同意貴公司依法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4. 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本服務涉及「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
 - (1) 同意貴公司依法立即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 (2) 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之原因消滅，得恢復使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再度申請任一電信服務時，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至多申請一門或一項電信服務。但已有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三年內不得受理：
 - (1) 曾因本切結書第二點第3款或第4款第1目規定，受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者。
 - (2) 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列為高風險用戶者。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理申請或對所申請電信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停止使用或終止租用，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1) 核對及登錄之資料不全或不實。
 - (2) 違反本切結書規定。
 - (3) 無法符合貴公司依法所訂之風險管控措施。
 - (4) 檢附之使用用途說明有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
 - (5) 其他依法規應限制申請者。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姓名：

(用戶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